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表

(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第一 校區 管理 學院 資訊管理 系(所、科、學位學程)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程式設計	3	先修科目
資訊管理導論	3	先修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專業必修科目
管理學	3	專業必修科目
統計學(一)	3	專業必修科目
應修學分數合計	21學分	

備註：

一、先修科目：

程式設計(3)、資訊管理導論(3)

以上二科不列入最低輔系學分21學分。

二、指定專業必修科目：

資料庫管理(3)、管理學(3)、統計學(一)(3)

三、任選專業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至少四門(實務專題除外)

四、輔系學生之主系必修科目與本系先修科目或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者，得以資料結構、系統分析與設計、企業資訊網路、管理資訊系統等本系必修課程替代。

五、應修學分數：21學分。

六、以上規定亦適用於目前選修本系輔系學生。

七、其他規定：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本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承辦人：

行政助理 姚佩伶

系主任：

教授兼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主任 李慶章

◎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系)做為他科(系)之輔科(系)時，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系)課程。

◎輔所(學位學程)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學位學程)自訂。